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以股东创造更大利益为使命，通过持续稳健的经营业绩和投资回报，建立健全股东与投资者保护长效机制，切实维护股东和投资者合法权益。2024 年，公司通过深化信息披露管理、拓宽投资者沟通渠道、优化治理参与途径等举措，持续提升投资者保护效能。现将本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公司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要求，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面对资本市场和监管环境的动态变化，公司始终保持敏锐洞察力，秉持审慎态度，通过持续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体系、优化工作流程，公司构建了涵盖信息收集、审核、披露及反馈的全链条闭环管理机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法定职责，确保信息披露质量。

2024 年，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委

员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内控要求，对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进行专项审议，公司全年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巨潮资讯网共披露公告 124 项，涵盖分红派息、定期报告及重大资产重组配募等重大事项，严格遵守了信息披露的合规性和时效性要求。自 2009 年起，公司已连续 15 年荣获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考评“A”级（优秀）。

二、构建多维沟通体系，提升投资者互动效能

公司通过“线上+线下”双轨并行的沟通策略，搭建多元化互动平台。

（一）业绩说明与专题活动。报告期内，公司常态化开展投资者沟通工作，先后举办了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和 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管理层就公司战略规划、经营成果与投资者开展深度对话；6 月 20 日组织“把握资本运作新机遇，开拓公司治理新局面”主题活动，邀请 40 余位上市公司代表实地考察盐田港智慧绿色港口建设；12 月 12 日参与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公司管理层聚焦公司经营成果及未来展望等，通过网络互动回应投资者关切。

（二）主动披露与渠道维护。公司积极探索高质量、深度广度兼具的主动信息披露机制，主动向投资者披露对决策有帮助的公司信息，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系统阐述公司可持续发展与社会责任履职实践，定期更新及维护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

实现经营动态、财务数据及战略文件的实时共享。

（三）即时响应机制。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热线等渠道实现问题 100%回复率，助力投资者深入了解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情况，持续提升公司治理透明度。

三、优化分红机制，践行长期价值共享

公司始终不忘回馈股东，每年坚持现金分红，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2023 年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 1.82 元（含税），合计分红约 7.8 亿元。自公司 1997 年上市至今，已累计 27 年每年坚持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达 63 亿元。为进一步响应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政策，公司还制定了《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 2024-2026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归母净利润 50%，大幅提高了分红比例。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坚持长期、稳定、可持续的回报机制，为股东带来长期投资回报。

四、加强信息披露事务内部管理，严防内幕交易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事务的内部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窗口，认真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幕信息的监管及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严格管理定期报告、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确保对所有投资者公平、公正地披露信息。同时对公司各部门及各控参股企业重大信息呈报人进行信息披

露及内幕交易防控培训，以增强其关于公平信息披露和内幕交易防控的意识。

五、压实承诺履行责任，夯实投资者信任基石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港集团”）、公司及公司董监高积极推进承诺履行工作，在维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方面成效显著，具体如下：

（一）深圳港集团在股改、并购重组及战略投资等领域以及资产重组预案与草案制定期间，共作出 24 项承诺，涵盖股权结构调整、资产注入、合规经营等关键领域。其中 4 项承诺已履行完毕，另 20 项涉及上市主体关联交易规范化等长期履约内容的承诺正在严格履行中，有效提升投资者信任度。

（二）公司及公司董监高在股改、配股及重大资产重组等方面，16 项涉及投资者权益保障、盈利补偿及核心团队稳定等长期承诺正在严格履行中，包括控股股东股份锁定、合法合规运营及投资者赔偿机制等重要内容，切实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网。

六、创新治理参与模式，强化决策效能

为充分保障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规范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会议内容。2024 年，公司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部 14 项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计

票结果，有效提高中小投资者参与度。同时，定期发布投资者保护工作专项报告，引导投资者树立理性投资理念，增强风险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关注投资者利益、构建良好的投资者关系，是建立上市公司内部经营发展与外部高效资本运作机制的基础。公司关注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持续开展投资者保护工作，确保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并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在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总结工作经验，不断探索创新投资者保护的新方式、新方法，推进投资者保护工作有序开展。

展望未来，公司将持续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核心理念，继续以加强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增加公司透明度为工作重点，努力夯实业绩基础，用业绩来回报投资者的支持。在深耕主责主业的同时，坚持“四个敬畏”，坚守“四条底线”，着力实现与投资者的互信共赢，为广大投资者持续创造价值回报。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